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第二十一條修正案（哈博羅內修正案）

《公約》締約方大會於一九八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屆締約方大會的最後一天）在博茨瓦納的哈博羅內召開了其第二次特別會議，以對一份針對《公約》第二十一條而提議的修正案進行研究，該修正案提議允許區域經濟聯合組織加入《公約》。

締約方大會經過一些修改後採納提案，批准將另五段文字（即 2 到 6 款）加入到文本第二十一條的修訂，如下：

- 1、 本公約將無限期地開放加入，加入書應交公約保存國保存。
- 2、 各主權國承認的區域經濟聯合組織可以加入條約。這些組織有權由其成員國轉交給他們的與公約有關的國際協議進行談判、締結和執行工作。
- 3、 這些組織應在他們加入《公約》的文件上申明對《公約》管轄事宜的權限範圍。如果對其權限範圍作出的任何實質性的修改，應通知保存國政府。保存國政府應把各組織就《公約》規定的權限及他們所作的任何修改轉發給各成員國。
- 4、 這些組織應在其權限範圍內行使並履行《公約》對各組織的成員國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在這樣的情況下，該組織的成員國不得單獨行使這類權力。
- 5、 各區域經濟聯合組織在其權限範圍內投票的次數應與其《公

約》成員國投票的次數相等。如果這些組織的成員國已經投過票，則不再享有投票權，反之，即可投票。

6、本《公約》第一條 h 款所指的“國家”或“各國”或“締約國一方”或“締約國各方”都應看作包括有權參與談判、締結和執行國際協議的區域經濟聯合組織的“一方”。

根據《公約》第十七條第 3 款，哈博羅內修正案應在一九八三年四月三十日時已屬《公約》締約國的 80 個國家中的 54 個國家（即三分之二）遞交其表示認可的法律文書後 60 天生效，但當時也只是對那些接受修正案的國家（不論其何時成為締約國）生效。修訂後的《公約》文本在修正案生效之日起將自動對在此之後成為締約國的任何國家適用。但是，對在本修正案生效之日前成為締約國而又未接受該修正案的國家，則只有在其接受修正案並再過 60 天後才能生效。